# JR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215. 1—2021

#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1部分:银行理财产品

Elements of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 introduction—Part 1:Banking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

2021-05-13 发布

2021-05-13 实施

中 国 人 民 银 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3
5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要素	4
附录(规范性)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模板	
参考文献	1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JR/T 0215—2021《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的第1部分,JR/T 0215—2021已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银行理财产品;
- 一一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 一一第3部分:信托产品。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业协会、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伟、马绍刚、杨富玉、成家军、张世杰、曲维民、赵梦洁、李婧、高妮、郑 英立、王洪华、魏成、杨阳、梁笑、樊若琛、张世明、韩俊宇、李宽、王阳、陈思、曹沁、王卓群、杨 扬、方舟、丰珂、王光明、陆云、王晓萌、龚玥、林梦川。

## 引 言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是金融机构向投资者推介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时,提供给投资者的产品介绍资料。 该介绍作为产品宣传资料之一,反映了资产管理产品重要特性和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

目前我国尚无统一的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的标准以及可参照的资产管理产品国际标准。国内市场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资料质量参差不齐,要素差别较大,披露内容的尺度、维度不一致,同时存在专业术语过多、披露片面、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导致投资者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出现获取信息片面、易混乱、难理解或完全不理解的情况,使得投资者较难对其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实质性风险作出正确判断。

因此,制定标准是必要且具有现实意义的。本文件的制定目的为规范面向投资者推介销售使用的银行理财产品介绍,从投资者角度出发,制定统一、规范、语言浅显易懂的银行理财产品介绍要素标准。

##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1部分:银行理财产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发行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银行理财产品介绍中各级要素的要求,银行理财产品介绍的使用、制定和展示要求,给出了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模板。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文件所述银行理财产品指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

注: 如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有另行规定的,遵循相关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319-2015 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 合格投资者 accredited investor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主体。

3. 2

#### 公募发行 public offering

公募发行的认定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

3. 3

#### 私募发行 private placement

公募发行(3.2)之外的发行方式。

3.4

#### 销售文件 sales document

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用于描述产品特征,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 注: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均为销售文件。

3. 5

#### 银行理财产品 banking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

由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发行的,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6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China banking wealth management registration system

供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进行银行理财产品(3.5)电子化报告和信息登记的电子信息系统。 注: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的银行理财产品。

3.7

#### 登记编码 registration code

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3.6)对银行理财产品(3.5)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

注: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3.8

#### 分红 dividend

按一定期限和份额比例派发给投资者的产品收益。

3.9

#### 净值 net value

每单位份额产品的净资产价值。

3.10

#### 当前净值 current net value

产品目前的净值(3.9)。

3. 11

#### 累计净值 accumulated net value

产品当前净值(3.10)及产品从成立到现在历次产品分红(3.8)之和。

3. 12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open-end marked-to-market product

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按照产品投资清算价值,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3. 13

####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open-end non-marked-to-market product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3.12)之外的开放式理财产品。

注: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为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的产品, 待业务转型完成后, 该类产品将消失。

3.14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close-end marked-to-market product

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赎回,到期按照产品投资清算价值兑付的理财产品。

3. 15

####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close-end non-marked-to-market product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3.14)之外的封闭式理财产品。

注: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为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的产品, 待业务转型完成后, 该类产品将消失。

3. 16

#### 固定收益类产品 fixed-income product

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银行理财产品(3.5)。

3. 17

#### 权益类产品 equity product

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银行理财产品(3.5)。

3. 18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commodity and derivative product

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的银行理财产品(3.5)。

#### 3.19

#### 混合类产品 hybrid product

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固定收益类产品(3.16)、权益类产品(3.17)、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3.18)标准的银行理财产品(3.5)。

#### 4 通用要求

#### 4.1 总体要求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模板应符合附录的规定)是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提炼,是产品销售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如下:

- a) 应公正、准确地介绍银行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概括销售文件的主要条款及产品的主要风险。
- b) 所载的全部内容仅提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建议,亦不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邀请,产品更详细信息参见相关销售文件。
- c) 披露的信息应由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认可,在陈述时应真实、准确,使用的语言应能为普通投资者所理解,特别针对合格投资者的信息应专门说明,仅使用专业术语才能说明清楚的事宜,应对相关专业术语作出解释。
- d) 充分揭示风险,对风险提示、涉及投资者重大权益或免除发行机构责任、加大投资者责任相关 内容应明确描述。

#### 4.2 内容要求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要素及内容应满足如下要求:

- 一一重要提示:给投资者的提示。
- 一一产品概要:产品的基本特征。
- ——产品的投资策略:产品发行机构的投资范围、投资管理方式、投资资产种类及投资比例等投资 相关信息。
-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产品的收益分配及兑付 安排。
- ——产品的费用:投资者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的种类、计算方式及费率。
- ——参与和退出安排:投资者参与产品的时间、方式、资金要求,投资者持有产品的退出安排,以及冷静期、冷静期后回访等安排。
- ——投资者权益维护:投资者进行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 一一产品信息披露:介绍产品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渠道和频率。
- ——发行机构免责声明:介绍发行机构的免责内容。

#### 4.3 展示要求

#### 4.3.1 内容展示要求

内容展示要求如下:

a) 不应夸大或片面宣传产品收益或弱化风险。不应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与产品风险收益特性不匹配的表述;不应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最有价值""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夸大过往业绩的表述。

- b) 应概述产品运作模式、投资范围、投资风险、产品费用等内容,对于关键内容,不应出现在销售文件中提及而在《银行理财产品介绍》缺失的情况。
- c)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可视作 GB/T 32319—2015 所规定的银行产品说明书的剪裁版本,但要素名称和描述顺序应按银行理财产品的需要组织。
- d) 内容应简洁、明了,不宜在不同模块重复介绍相同内容,可根据需要说明相关内容在产品销售 文件中的位置。
- e) 销售文件更新时,应同步对《银行理财产品介绍》进行更新。

#### 4.3.2 页面展示要求

页面展示要求如下:

- a) 可采用动态(如网页)或静态(如纸质或静态电子文件)的形式。采用动态形式提供时,要素 应与产品实际信息一致,每日进行更新。
- b) 应以电子或纸质形式提供,电子形式可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以网页形式提供。以纸质形式提供时,宜使用 A4 幅面尺寸或可展开为 A4 幅面尺寸的折页,页数不应超过 6 页。
- c) 应符合 GB/T 32319—2015 中 7. 2. 4 可读要求,可使用宋体、楷体、黑体等清晰、易识别的字体。
- d) 风险提示、涉及投资者重大权益或免除发行机构责任、加大投资者责任相关内容应符合 GB/T 32319—2015 中 7. 2. 5 警示要求,其醒目程度应不低于产品投资收益内容的醒目程度。
- e) 日期均应按照"××××年××月××日"的格式展示。
- f) 本文件提及的所有时间点,应按照 "××:××" "××点××分"或 "××点整"格式展示。
- g) 文件标题"银行理财产品介绍"宜使用小三号字体,一级标题使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及其他内容使用小四号字体。文件标题、一级标题、二级标题应进行加粗处理。
- h)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应采用黑体字居左标注,位于表格的左上方,在《银行理财产品介绍》彩色印制时,应采用红色。
- i) "重要提示"栏文字不应改动。
- j) 产品为封闭式产品时,不宜展示本期开放起始日、本期开放终止日、开放周期、最低申购额、 最低持有额。
- k) 产品为非净值型产品时,不宜展示净值计算日、当前净值、初始净值、累计净值。
- 1) 产品为非分红型产品时,不宜展示分红登记日、分红方式。
- m) 无其他信息需要说明时,不宜展示产品凭据、关联产品、其他信息。
- n) 除上述 j)、k)、1)、m) 所涉及的栏目外,所有栏目的标题不应改动,所有栏目不应删除,所有栏目内部不应置空,但可根据实际情况标注为"无""不适用"或"尚不明确"。

#### 5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要素

#### 5.1 版本

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2说明书版本的要求。

注: 版本的意义在于当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或销售机构沟通时,易于了解其沟通的依据。

#### 5.2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为产品的中文商业全称,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3中文商业全称的要求。 产品名称应恰当反映产品属性,不应使用带有诱惑性、误导性和承诺性的称谓及易引发争议的模糊 性语言,建议包含发行机构简称、产品简称和"理财产品"等内容。

#### 5.3 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为发行机构赋予产品的唯一性编码,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1产品编号的要求。

#### 5.4 登记编码

登记编码为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后,获得的唯一性编码。要素展示时应提示"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5.5 发行机构

发行机构为产品发行机构的中文全称,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10产品发行机构中文全称的要求。

#### 5.6 过往业绩(如有)

过往业绩为该产品或发行机构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 示例:

过往平均业绩 3.8%,最好业绩 4%,最差业绩 2%。(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5.7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为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风险等级为GB/T 32319—2015中6. 34风险分析的结论性归纳, 应与本文件5. 28. 1的内容呼应且保持实质性信息的一致。

示例:

□一级(低) □二级(中低) ☑三级(中) □四级(中高) □五级(高)

#### 5.8 适合投资者

适合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类型,以选择方式展示。

示例: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 5.9 运作模式

按产品存续期间是否开放及是否为净值型产品,分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以选择方式展示。

运作模式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视角的结论性归纳。

**注:** 非净值型选项用于展示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的产品,发行机构应加强净值化工作,并做好向投资者的风险宣传工作,由投资者在明晰风险、尽享收益的基础上自担风险。

示例: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 5.10 投资性质

按投资标的性质可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以选择方式展示。

投资性质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视角的结论性归纳。 **示例**:

□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混合类产品

#### 5.11 募集方式

按募集对象和范围可分为公募发行、私募发行,以选择方式展示。 募集方式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视角的结论性归纳。 示例:

☑公募发行 □私募发行

#### 5.12 募集起始日

募集起始日为产品资金募集的开始日期,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5.13 募集终止日

募集终止日为产品资金募集的结束日期,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5.14 最低认购额

最低认购额为产品认购最低金额或份额要求,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最低认购额应明确货币单位。

#### 5.15 产品起始日

产品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期,为GB/T 32319—2015中6.27银行产品服务时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与其他银行产品惯用的服务时间不一致时,应说明产品起始日的起始时点。

#### 5.16 产品终止日

产品终止日为产品到期日期,为GB/T 32319—2015中6.27银行产品服务时间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与其他银行产品惯用的服务时间不一致时,应说明产品终止日的终止时点。

#### 5.17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为产品起始日到产品终止日之间的天数,应说明是否包括产品起始日和产品终止日,为 GB/T 32319—2015中6.27银行产品服务时间的一个组成部分。

若产品无固定期限,填写"无固定期限"。

#### 5.18 产品币种

产品币种为产品募集、收益、费用等所使用的币种。 若产品募集、收益、费用等的币种不同,应分别列示。 描述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23支持币种的要求。

#### 5.19 资金到账日

资金到账日为产品本金、收益及分红等资金的到账日期,为GB/T 32319—2015中6.27银行产品服务时间的一个组成部分。

若无明确的到账日期或存在特定安排,可采用文字描述资金到账安排。

示例:

产品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

#### 5.20 销售地域

销售地域为产品投资者可购买到本产品的区域。描述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 28销售地域的要求。

示例:

北京市,天津市。

#### 5.21 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为产品投资者获得本产品的途径。描述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25销售渠道的要求。示例: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 5.22 是否分级

是否分级指产品是否按照优先与劣后份额安排进行收益分配,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可分为是、否,以选择方式展示。

示例:

□是 ☑否

#### 5.23 开放式产品信息

#### 5. 23. 1 本期开放起始日

本期开放起始日为本期开放申购、赎回的起始日期,为GB/T 32319—2015中6.27银行产品服务时间的一个组成部分。

若无明确的本期开放起始日期或存在特定安排,可采用文字描述。

示例:

每个银行间债券市场工作日、每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

#### 5. 23. 2 本期开放终止日

本期开放终止日为本期开放申购、赎回的终止日期,为GB/T 32319—2015中6.27银行产品服务时间的一个组成部分。

若无明确的本期开放终止日期或存在特定安排,可采用文字描述。

示例:

每个银行间债券市场工作日、每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

#### 5.23.3 开放周期

开放周期为产品的开放安排,为GB/T 32319—2015中6.27银行产品服务时间的一个组成部分。 开放周期应注明开放的时间单位。

若无明确开放周期或存在特定安排,可采用文字描述。

示例:

每月开放申购,每年开放赎回。

#### 5.23.4 最低申购额

最低申购额为产品申购的最低金额或份额。

#### 5.23.5 最低持有额

最低持有额为产品持有期间的最低金额或份额。

#### 5.24 净值型产品信息

#### 5.24.1 净值计算日

净值计算日为产品当前净值和累计净值的计算日期,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5. 24. 2 当前净值

当前净值为产品净值计算日的产品净值,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5.24.3 初始净值

初始净值为产品正式成立时设立的产品净值,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5. 24. 4 累计净值

累计净值为产品净值计算日的累计产品净值,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5.25 分红型产品信息

#### 5. 25. 1 分红登记日

分红登记日为产品分红的登记日期,为GB/T 32319—2015中6.31运作原理和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若没有明确的分红登记日或存在特定安排,可采用文字描述。

#### 5. 25. 2 分红方式

分红方式为产品分红派息的安排。

注: 分红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分红转份额等方式。

#### 5.26 其他信息

#### 5.26.1 产品凭据

产品凭据为投资者凭以说明其为该理财产品合法持有者的证明。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18银行产品凭据的要求。

同一产品具有多凭据时,应逐一进行说明。

示例: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5. 26. 2 关联产品

关联产品为投资者可能需要拥有的相关产品。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36相关产品的要求。 **示例**:

若需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借记卡,则填写"借记卡"。

#### 5.26.3 其他信息

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说明的产品其他信息。

#### 5.27 产品的投资策略

应以"产品的投资策略是什么"展示。应符合 GB/T 32319—2015 中 6.31 运作原理和流程的要求, 概要描述:

- a) 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 b) 投资管理方式。
- c) 若产品为挂钩类产品,产品的挂钩标的及收益结构安排。
- d) 若产品为结构化产品,产品的结构化安排。
- e) 其他需要说明的投资策略。

#### 5.28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

#### 5.28.1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从投资者的视角说明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和可能的损失。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34风险分析的要求。

#### 5.28.2 产品的收益分配及兑付安排

从投资者的视角说明产品收益结构、收益分配方案及兑付安排等内容。

在描述过程中,宜适当引用在其他涉及收益的要素中说明的内容。

注:内容的相互引用有利于保持信息的一致性。

#### 5.29 产品的费用

#### 5.29.1 直接费用

应以"我直接支付的费用有哪些"展示。

从投资者的视角说明其单独支付的认购、申购、赎回等费用的种类、计算方式及费率。

在或有费用、附加费用是有条件发生时,应说明相关的条件。在有代偿抵减措施时,应说明代偿抵减的条件。

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33服务费用的要求。

#### 5.29.2 间接费用

应以"我间接支付的(即由产品承担的)费用有哪些"展示。

从投资者的视角说明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管理费、交易结算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增值税等费用的种类、计算方式及费率。

在或有费用、附加费用是有条件发生时,应说明相关的条件。在有代偿抵减措施时,应说明代偿抵减的条件。

应符合GB/T 32319-2015中6.33服务费用的要求。

#### 5.30 参与和退出安排

应以"我应该如何参与和退出"展示,从投资者的视角说明:

- a) 产品的参与、退出方式。
- b) 产品的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 c) 预约申购、赎回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安排。
- d) 冷静期、冷静期后回访安排。
- e) 发行机构提前终止权和投资者提前赎回权。
- f) 其他需要涉及投资者进入和退出的事宜。

应符合 GB/T 32319-2015 中 6.31 运作原理和流程的要求。

#### 5.31 投资者权益维护

应以"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展示,说明接受投资者投诉的渠道及方式。在有多个渠道且不同渠道流程不同时,应分别进行说明。

对多个渠道是否可协同处理,应明确说明。

示例:

客服电话、在线客服、网站投诉页、电子邮箱等均为可能的渠道。

#### 5.32 产品信息披露

应以"我应该如何了解产品运作情况"展示,说明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披露方式、披露渠道及披露频率等内容。

若不同的披露渠道信息披露的程度不同, 应说明信息披露全面和完整的渠道。

示例:

投资者可在本产品销售机构、发行机构营业网点,本产品销售机构、发行机构官方网站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5.33 发行机构免责声明

介绍发行机构的免责内容。

### 附 录 (规范性)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模板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模板示例如下:

###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版本:

#### 重要提示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概述了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仅供投资者做参考之用,本产品具体信息以销售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的全部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建议,亦不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邀请。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本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

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

产品概要 ····································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登记编码		注: 扎	<b>设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b> 在	E中国理财网(www.china	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机构						
过往业绩 (如有)						
风险等级						
适合投资者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 □商品及金		出类产品	□权益类产。 □混合类产。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u>.</u>		□私募发行			
募集起始日	募集终止日			最低认购额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期	阴限	
产品币种							
资金到账日							
销售地域							
销售渠道							
是否分级	□是	□否					
			开放式流	产品信息			
本期开放 起始日							
本期开放 终止日							
开放周期		最低	申购额		最低持不	<b>育额</b>	
			净值型	产品信息			
净值计算日	当前净值 初始净值 累计净值						
分红型产品信息							
分红登记日	分红方式						
其他信息							
产品凭据							
关联产品							
其他信息							
产品的投资策略是什么?							
1. 2. 3.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1.	
2.	
3.	
产品的收益分配及兑付安排	
1.	
$\begin{bmatrix} 2. \\ 2 \end{bmatrix}$	
3.	
产品的费用有哪些?	
我直接支付的费用有哪些?	
1.	
2.	
3.	
我间接支付的(即由产品承担的)费用有哪些?	
1.	
2. 3.	
我应该如何参与和退出? ————————————————————————————————————	
1.	
2. 3.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1.	
2.	
3.	
我应该如何了解产品运作情况?	
1.	
2.	
3.	
发行机构免责声明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文),2018年04月27日
- [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2018年09月26日
-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7号),2018年12月02日
- [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模板》的通知(银发(2018) 299号文),2018年11月26日
- [5] Key Information Documents for Packaged Retail and Insurance-based Investment Products (PRIIPs) Regulation (EU) No 1286/2014, 2014年11月26日

14